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
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檢討為肢體傷殘學童提供的住宿服務
補充資料

目的

當局建議在新界東及新界西為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各加設一個新宿舍部，並就建議諮詢了辦學團體及家長代表。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該諮詢工作的最新情況，並載述當局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與會人士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

新宿舍部

2. 特殊學校宿舍服務是全港性地規劃和提供的，並無區域限制。提供宿舍服務的目的，在於照顧殘疾學童的長期住宿需要，方便他們在上課日接受學校教育。考慮到肢體傷殘學童居住地區的分布，以及平衡各區學童的需要，我們建議加設兩個各 60 個宿額的宿舍部。新宿舍部落成後，全港合共有四個宿舍部，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新界東及新界西。這是考慮所有因素後所得的最佳建議。

3. 我們已聯絡現有七間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全部三個辦學團體。對於分別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興建一個可提供 60 個宿額的宿舍部的建議，該三個辦學團體均無異議。其中一個辦學團體更明確表示，為了維持可接受的服務水平，確保宿生的安全，以及照顧他們的全面發展，應興建一個具合理規模的宿舍部，並提供足夠的專業人員，以應付學童的需要。

4. 我們又進一步蒐集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家長代表及關注團體對擬建兩個宿舍部的意見。他們考慮所有因素後，全部均不反對該項建議。此外，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亦支持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興建一個宿舍部的建議。

5. 關於設立只提供 25 個宿額的宿舍部的建議，我們認為其服務成效偏低，亦不能取得規模經濟效益以聘用各類職能的宿舍員工。此外，這樣的小型宿舍部亦會需要較高的營運費用。

6. 有家長建議利用公共屋邨的空置單位設置小型宿舍部。經研究後，我們認為該建議並不可行，因為會受多方面的限制和局限，例如：實際地點、通道設施、宿生活動地方、管理事宜等。此外，本局必須顧及優質的宿舍服務及其成本效益。

暫顧服務

7. 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提供一系列社區支援服務，包括在放學後、公眾假期及學校長假期接受假期照顧服務及家居暫顧服務；此外亦有住宿暫顧服務，提供短暫照顧。作為補足的措施，我們不反對附設宿舍部的特殊學校考慮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宿位，以應付這類短期的住宿需要。本局曾諮詢有關學校，他們均全部作出積極回應，並同意研究有關建議，利用空置宿位，在上課日、週末及／或學校長假期提供短暫宿舍服務予有需要的學童。

8. 短暫宿舍服務不是教統局的核心工作，有關服務將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學校需要收回為此而支付的額外費用，例如：膳食開支、雜項開支及員工開支。學校會徵詢員工及家長有關詳細安排及對收費水平的意見。學校在釐訂收費水平時，會參考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收費。

9. 事實上，有些學校已利用宿舍部的設施延展其學校活動，以暑期活動的形式為學童提供服務。因應我們的要求，所有附設宿舍部的特殊學校，均已同意研究如何充分利用宿舍設施和人手，照顧學童的需要。至於即將設立新宿舍部的學校，它們或須提供類似的自負盈虧的短暫宿舍服務。

未來路向

10. 我們認為，在新界東及新界西各興建一個可提供 60 個宿額的宿舍部是恰當的，一方面向有長期住宿需要的學童提供更完善的支援，亦考慮到不同地區的宿額需求、成本效益及服務成效等因素。我們會繼續進行撥地工作及可行性研究，使興建工程得以盡快展開。與此同時，我們會與沒有宿舍部的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商討，為有住宿需要的學童作出最佳的過渡性安排。

11. 我們會定期檢討現有宿生的住宿需要，以善用宿額達致更大的成本效益。如宿生的家庭狀況有所改善，便應把宿位讓給其他有更迫切需要的學童。我們會繼續與社署合作，在緊急情況下為肢體傷殘學童的家庭提供服務。

徵詢意見

12.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二月